

# 中国音乐学院文件

国音发〔2022〕65号

---

## 中国音乐学院基本建设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基本建设管理，规范基本建设程序，强化廉政建设和科学民主决策，保证基本建设工程质量，提高投资效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条例以及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相关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基本建设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校园规划编制和列入上级主管部门计划的基本建设工程项目。

**第三条** 基本建设管理的主要任务是依据国家、行业、地方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对建设项目从立项到决算的各个环节进行管理，有效控制质量、进度和投资，保障施工安全，并在基本建设管理中深化改革，加强基建队伍建设。

**第四条** 基本建设管理程序主要包括：校园规划的编制与报批；建设项目立项、建设项目投资评审等评估论证、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报批等前期手续；勘察、设计管理；招标、合同和资金的管理；建设项目实施中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管理，材料、设备采购管理，变更管理，监理、审计、监督管理；建设项

目竣工验收、移交、工程结算、财务决算、档案以及质量保修等管理。

## 第二章 组织职责

**第五条** 基本建设项目涉及“三重一大”的，严格按照《中国音乐学院关于党政领导班子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执行。

**第六条** 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领导小组（简称基建领导小组）是由校长办公会授权，分管学校后勤的校领导召集，处理基础设施建设日常事务的议事机构。成员单位包括党委保卫处、审计处、网络信息中心、财务管理中心、教育教学中心、教学服务中心等，主要负责对申请项目进行论证、审核、监督工作，办公室设在教学服务中心。

**第七条** 学校参与基本建设管理的部门及职责主要包括：

教学服务中心是负责学校基本建设工程管理的主要职能部门，对外代表学校行使立项单位、建设单位职责，对内接受学校基建领导小组的指导，具体负责建设工程的论证、立项、勘察设计、招标、施工管理、竣工验收、移交、保修等工作。

党委保卫处根据校园安全稳定要求，结合校园综合保障特别是消防要求等实际情况，参与论证、审核项目建设需求的可行性与必要性，并提出意见；对项目的消防措施进行把关、监督，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

网络管理中心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参与论证、审核项目网络通信等信息资源的规划方案，并提出意见。

财务管理中心对各项财务活动实行会计监督，对项目支付、

资金使用进行管理，论证、审核建设资金筹措方案，进行项目财务决算等。

教育教学中心根据建设项目性质提出相关需求并负责专业方面的意见。

审计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和审计资源状况，有重点有步骤开展对基本建设项目投资立项、勘察设计、施工准备、施工过程、竣工验收等各阶段业务和管理的审计。

**第八条** 学校有重大项目时成立建设工程投资评审小组，外聘专家建立健全工程投资评审制度，负责建设项目功能需求、建设标准、投资计划、设计概算等报批前的评审工作。

### 第三章 校园规划

**第九条** 校园规划是学校确定建设项目、开展基本建设的重要依据。学校应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北京市区域规划和学校事业发展规划，结合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和学校实际情况，及时编制和修订校园规划。校园规划应具有前瞻性、科学性、稳定性和权威性，不得随意变更。

**第十条** 编制校园规划应坚持总体统筹、经济适用、绿色和谐的基本原则，考虑近期建设与远期发展、不同功能区和校区之间的平衡，突出以人为本、便利师生，满足学校教学、科研和服务社会需求，体现实事求是、量力而行，科学安排投资和建设节奏，体现节地、节水、节能、节材和保护环境，注重生态、低碳、智能、人文、宜居和可持续发展。

**第十一条** 校园总体规划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规划设计单位编制，由专家评估论证，充分听取师生员工意见，经学校

建设领导小组研究审议，提请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后，报地方规划主管部门审批。校园总体规划获批后，及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并通过适当途径在校内发布。

#### **第四章 投资计划管理**

**第十二条** 学校依据校园规划和基本建设规划，在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指导下编制年度投资计划，包括本年度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和调整计划、下一年度基本建设投资建议计划。同时加强计划管理，严格按计划实施。

**第十三条** 学校基本建设年度投资计划优先安排正常教学科研工作急需的建设项目，保障必需的基本办学条件和校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积极支持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建设项目。建设资金优先用于续建项目，收尾项目应安排足额资金。新建项目原则上应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完成备案，并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按确定的投资额度安排计划。

#### **第五章 立项和审批管理**

**第十四条** 基本建设项目立项应符合学校事业发展规划、校园总体规划及有关政策要求，分为校内立项和上级单位批复两个阶段。用户单位所在的校内二级单位作为项目校内立项申请单位。

**第十五条** 校内立项需由立项申请单位编制提交项目立项申请材料，明确建设必要性、建设内容、资金来源、初步实施方案及项目申请负责人等。教学服务中心组织相关单位对立项申请及方案进行初审论证。对初步具备立项条件的项目，投资计划报学校财务管理中心审定，并根据项目投资额度报学校相应决策机构审议。审议通过后完成校内立项。

**第十六条**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由教学服务中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由校内立项申请单位对其进行复审，并达到国家相关部门要求的质量和深度后，提交学校基建领导小组审议论证，必要时听取教职工代表意见，之后报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讨论审议，同意后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和相关单位审批。

**第十七条** 获得项目建议书批复或备案意见后，由校内立项申请单位协助教学服务中心根据批复意见和要求，完成计划、规划、用地、环境影响评价、交通影响评价、节能评估等前期手续和论证工作，组织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办理抗震、消防、环保、人防、防雷、市政、供电、通讯等专项报批程序，做好招标、设计和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第十八条** 经上级部门审批的项目，应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下达之日起2年内开工建设。逾期未开工、建设地点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或总投资超过原批复金额10%的，应重新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十九条** 在上级部门备案的项目，应在备案意见下达之日起5年内开工建设。逾期未开工、建设地点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或总投资超过备案金额20%的，应重新备案。

## **第六章 勘察和设计管理**

**第二十条** 完成立项的基本建设项目按照工程的性质和类别，由教学服务中心提供基础设施现状及周围环境状况等原始资料，由教学服务中心明确勘察、设计的委托事项，根据《中国音

乐学院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勘察、设计。

**第二十一条** 由上级部门审批的项目，在获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应严格按照批复意见委托设计单位，编制初步设计和概算，并按有关要求报审。

**第二十二条** 项目经地方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后，教学服务中心应严格按照批准内容组织施工图设计，并根据住建部、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规定，委托具有资质的审查单位对施工图设计进行审查。未经审查批准，不得开工建设。

## **第七章 招投标和合同管理**

**第二十三条** 学校基本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材料、设备采购等，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国音乐学院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管理办法》以及地方政府等有关规定，依法开展招投标工作。

**第二十四条** 基本建设项目的招投标工作由学校招标管理部门组织开展。招投标活动应当公开、公正，按照规定的程序执行，维护学校利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招投标工作。

**第二十五条** 基本建设项目合同包括工程咨询、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检测、材料与设备采购等各类经济合同。学校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人，代表建设单位签订各类基本建设项目合同。

**第二十六条** 基本建设项目合同谈判以建设单位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建设工程合同范本及相关法律为基本依据。

合同条款中应明确工程内容、承包方式、质量要求、开工竣工时间、材料与设备采购方式及价款结算方法、竣工验收及保修规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履约担保和违约处罚条款等主要内容，完成后上传财务管理中心走相关合同审批程序，不得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二十七条** 教学服务中心负责基本建设项目合同的实施和管理。

## **第八章 施工管理**

**第二十八条** 基本建设项目开工前，教学服务中心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第二十九条** 教学服务中心应指定项目的甲方现场代表。甲方现场代表必须具备相应的业务素质能力、组织协调能力和项目管理工作经验，对所负责的工程项目承担明确的责任和义务。

**第三十条** 甲方现场代表应熟悉其管辖工程设计文件的内容；深入工地加强工程管理和现场监督，严格把好工程质量关；确保工程按计划进度实施；根据合同与工程形象进度，审核工程进度款；协调处理工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第三十一条** 基本建设项目的质量管理，按照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甲方现场代表应积极协调监理单位 and 政府委托的监督机构开展工作。

**第三十二条** 工程变更应严格按照《中国音乐学院基本建设项目变更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三十三条** 达到规定额度的基建材料、重要物资设备的采

购必须通过招标完成。

**第三十四条** 所有进场的材料、设备应严格进行质量检验，达到质量标准后方可使用。

**第三十五条** 在施工过程中，任何人不得要求施工单位（或设计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及建设工程的质量标准，降低工程质量。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须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才能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否则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学校支付工程款、组织竣工验收前，必须由总监理工程师对工程内容、质量等签字确认。

**第三十六条** 甲方现场代表对施工过程中发现的质量和安全隐患等问题，要及时提出意见，并按要求上报。

## **第九章 竣工和保修管理**

**第三十七条** 教学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各专业管理人员及监理人员按照施工合同和施工设计图纸对工程项目进行认真检查核实，使工程项目具备竣工验收的条件。

**第三十八条** 施工单位按要求完成竣工报告，经监理审批后报教学服务中心。教学服务中心按照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第三十九条** 基本建设项目经验收（包括校内验收和校外验收）合格后，进行竣工决算，并负责资产转固和下步的维护保养。

**第四十条** 财务管理中心会同教学服务中心按上级文件要求及时完成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工作；学校审计处委托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评审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

**第四十一条** 基本建设项目按照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均实行质量保修制度。施工单位在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出具质量保修书（住宅工程等项目应出具使用说明书）。质量保修书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 **第十章 资金管理**

**第四十二条** 基本建设项目资金应多渠道筹集，按照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学校等有关规定，严格管理，专人负责，单独建账，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确保建设资金安全。

**第四十三条** 教学服务中心应会同财务管理中心按照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的要求，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及学校财力状况编制并上报年度投资计划。财务管理中心将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批复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纳入学校年度预算，进行项目资金会计核算，编制上报年度基建财务决算。

**第四十四条**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合同支付，进度款及工程结算款根据学校财务和审计规定支付，质保金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第十一章 档案管理**

**第四十五条**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档案包括从立项到工程竣工决算所涉及的全部文件和资料，教学服务中心根据《中国音乐学院基本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及工程项目备案要求，及时将工程档案资料整理、汇总后移交城建档案馆和学校档案馆归档。

## 第十二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学校依照本办法和国家相关规定，切实规范基本建设项目监督，建立健全基本建设项目的决策、执行、监督等机制制度，加强对项目招投标、监理、合同等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严格落实北京市和学校的廉政要求，做好廉政风险防范。

**第四十七条** 学校基本建设项目管理相关部门承担本部门管理范围内的监管责任，接受学校监察处、上级主管部门、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接受学校教代会和全体师生的监督。

**第四十八条** 学校对基本建设项目实施审计监督，对重点建设项目施行全过程跟踪审计制度，基本建设项目未经审计不得办理工程款结算。

##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学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学校印发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两年。学校原有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中国音乐学院

2022年4月27日

---

中国音乐学院党院办公室

2022年4月27日印发

---